



公共意外責任險

何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指企業、團體或機構於從事營業或業務活動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傷害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外事故。

一、營業場所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活動事件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承保之意外事故要件

(一) 意外事故必須是下列兩個原因之一所造成：

1.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經營業務之行為所致者。
2. 因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致者。

(二) 意外事故必須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

(三) 意外事故必須是在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

(四) 意外事故必須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失之結果。

(五) 必須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有賠償請求。

不可保之範圍

- (一) 產品責任—因出售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致。
- (二) 工程責任—因工地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所致。
- (三) 僱主責任—因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損所致。
- (四) 電梯責任—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之電梯所致。
- (五) 污染責任—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
- (六) 專業責任—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致。

- (七) 託管責任—因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所致。
- (八) 契約責任—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
- (九) 因經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
- (十) 因故意行為所致。
- (十一) 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所致。
- (十二)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現行法規規定以下業主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明訂：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在放在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依據內政部內政部101.2.1台內營字第1000810409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10000192082號令修正之「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險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規定為：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範例



- (一) 大飯店玻璃門透明，未作適當之警告標示，使客人撞傷。
- (二) KTV、MTV逃生設備簡陋，逃生通道阻塞，使客人在火災發生時無法逃離而喪生。
- (三) 餐廳服務生不慎將熱菜倒在客人身上，使客人受傷。
- (四) 百貨公司、賣場滑濕，使小孩摔倒而受傷。
- (五) 遊樂場因機械保養不良、斷裂，使客人摔傷。
- (六) 辦公室吊燈年久鬆動，掉下來打傷訪客。
- (七) 服飾店發生火災，延燒至左右鄰居之房舍。
- (八) 超級市場之冷凍庫漏電，造成客人受傷。
- (九) 工廠發生爆炸，傷及隔壁工廠及過往行人。

KTV、飯店等場所實際發生例子說明



在民國89年4月23日於台南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一名年約三歲孩童搭乘手扶梯時，手掌被捲入而夾傷手指關節導致殘廢，本案因考量其未來可能發展，受害人家長要求賠償金額頗高，最後保險公司（泰安）以199萬金額賠償予受害人。由此案例可知，民眾求償意識漸重視，要求賠償金額有增高趨勢，因此建議業主應重視保險，透過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轉移風險，減輕營業上之責任風險所造成的財務負擔



消費者或是民眾如果在以上的場所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時，該如何處理

- (一) 通知保險公司 被保險人知悉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二) 防止損失擴大 被保險人於意外事故發生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 提供有關文件 被保險人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保險公司。
- (四) 避免逕自和解或賠償 被保險人就其責任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保險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任意拋棄對他人之追償權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

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賠償責任時，保險公司之賠償項目

(一) 對第三人之急救費用。

(二) 保險公司同意之和解賠償金，或法院確定判決之

賠償金。保險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以保險單所載明之保

險金額為限。

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
另行負擔下列費用

(一) 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以被保險人名義
代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生之費用。(但被保險人應賠償
第三人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此項費用由保險公司及
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

(二)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
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且事先經保險公司同意者。



公共場所是指那些地方

- (一) 甲類：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 (二) 乙類：行號店鋪、學校。
- (三) 丙類：一般工廠、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
- (四) 丁類：育樂遊藝場所、瓦斯及電焊等行業。
- (五) 戊類：特種營業場所如舞廳、酒廊、酒吧、咖啡室、美容院、視聽歌唱業(KTV、MTV)、浴室業及電動玩具業等。
- (六) 己類：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其危險程度較高之廠商者。



消費者如何辨識哪些公共場所有投保責任險？萬一在這些場所發生事故，如何申請理賠？

目前有少數業者會在營業場所顯示或說明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然大部分業者則無明顯標誌或說明。

一般民眾於公共場所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損害，即有權利直接向業者請求賠償，而業者受到民眾請求損害賠償時，將會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原則上保險公司會就民眾實際損害情形及求償金額作初步了解，會參與雙方之和解，最後依據和解金額賠償，但以保險金額為限。實務作業上，有些是業者(被保險人)先行支付予受害民眾，保險公司再將賠款賠付給被保險人。有些案情，則經業主簽同意書，保險公司逕行將賠款賠付給受害之民眾。



事故的受害人應該向誰索賠？如何索賠？要準備什麼資料才能保障自己的權益？

一般民眾於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損害，即有權利直接向應負責任之業者請求賠償，而業者受到民眾請求損害賠償時，將會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原則上保險公司會就民眾實際損害情形及求償金額作初步了解，會參與雙方之和解，最後依據和解金額賠償，但以保險金額為限。實務作業上有些是業者(被保險人)先行支付予受害民眾，保險公司再將賠款賠付給被保險人。有些案情，則經業主簽同意書，保險公司逕行將賠款賠付給受害之民眾。二、相關文件例如醫院診斷證明及醫療門診費用單據等。

